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三三二九〇三號令訂定發布「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為辦理藥品廣告審查等事項，及反應所需之行政成本，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標準檢討，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應成本，爰調整藥品廣告新申請案等審查事項之收費；考量業務本質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增列衛教廣告函詢案之收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品廣告。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品廣告。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藥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收取新臺幣<u>六千元</u>。</p> <p>二、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收取新臺幣<u>二千二百元</u>。</p> <p>三、核定表遺失補發，每件收取新臺幣<u>一千七百元</u>。</p> <p>四、廣告法規函詢案，每件收取新臺幣<u>二千八百元</u>。</p> <p>五、<u>衛教廣告函詢案</u>，每件收取新臺幣<u>六千元</u>。</p>	<p>第三條 藥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收取新臺幣<u>五千四百元</u>。</p> <p>二、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收取新臺幣<u>二千元</u>。</p> <p>三、核定表遺失補發，每件收取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p> <p>四、廣告函詢案之<u>審查費</u>，每件收取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p>	<p>一、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應成本，爰調整藥品廣告新申請案等審查事項之收費。</p> <p>二、考量業務本質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修改廣告函詢之名稱為廣告法規函詢案，並增列衛教廣告函詢案之收費。</p>
第四條 本標準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新訂案之體例定明施行日期。